

2020 年 12 月 15 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 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措施

引言

本文件闡述載於《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篇》中，有關勞工及人力範疇的主要措施。

施政重點／新措施

2. 政府非常重視推動本地工人就業及保障工人的權益。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會繼續採取合適措施，以應對失業情況及改善僱員的保障和福利。我們亦會優化我們的網上服務系統，為市民提供更便捷的服務。為達致上述目標，我們將推行下文第 3 至 9 段所述的新措施。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3.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潛力巨大，不但為香港未來經濟發展提供新動力，亦是香港疫情後恢復經濟的重要機遇所在。為鼓勵及協助香港青年人把握大灣區的事業發展機遇，並紓緩本港日益嚴峻的青年就業問題，政府將為 2019 年至 2021 年獲頒發學士或以上學位的畢業生，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名額 2 000 個。參與計劃的企業須在香港按照香港法例及以不低於月薪 18,000 港元（創科職位為 26,000 港元）聘請目標畢業生，並長時間派駐他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職培訓。為鼓勵企業參與計劃，並彌補其培訓畢業生的額外開支，政府會按獲聘的每名畢業生，向企業發給每人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貼（創科職位為 18,000 港元），為期最長 18 個月。

僱員再培訓

4. 因應就業市場在可見的未來仍然面臨嚴峻挑戰，政府與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會進一步加強支援受經濟不景影響的僱員。在今年年底第二期「特別·愛增值」計劃完成後，再培訓局將緊接於 2021 年 1 月推出第三期計劃，為期半年至 2021 年中。新一期計劃會較第二期計劃下提供的 10 000 個學員名額增加一倍，讓 20 000 名學員接受再培訓，並在培訓期間獲得津貼。計劃對學員不設學歷限制及鼓勵他們參加跨行業的培訓，協助他們早日重投就業市場。

5. 雖然失業率持續高企，但部分行業仍面對人手短缺，我們會加強鼓勵長期面對人手不足的業界僱主（包括護理業）參與再培訓局的「先聘用、後培訓」計劃，並研究調整計劃中培訓及工時的安排，以吸引僱員入職和更有效應對業界人力需求。我們亦會安排僱主同時參與勞工處的「中高齡就業計劃」，以申領在職培訓津貼。勞工處亦會強化與有招聘需要的僱主的聯繫以加強就業配對，並舉辦更多專題式招聘會協助求職人士就業。

逐步增加《僱傭條例》下法定假日的日數

6. 就增加《僱傭條例》下法定假日日數使其與公眾假期¹日數看齊的建議，現已正式進入與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商討階段。行政長官殷切希望能為這個爭議多年的勞工福利事項劃上勞資雙方可接受的句號，並爭取在本屆政府任期內把賦權法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們制訂了方案，有關建議如下：

- (a) 每兩年增加一天法定假日，用八年時間將法定假日日數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
- (b) 新增的五天法定假日為現時並不屬於法定假日的公眾假期，並視乎實際的立法議程以及擬議的條例草案獲通過的時間，我們初步建議可按以下次序增加：

就增加的法定假日的建議次序	相關月份
1. 佛誕	4/5月

¹ 公眾假期包括在《公眾假期條例》附表所列 17 天訂明的日子及每個星期日。就本文件而言，公眾假期指的是除每個星期日外 17 天訂明的日子。

2. 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	12月
3. 復活節星期一	3/4月
4. 耶穌受難節	3/4月
5. 耶穌受難節翌日	3/4月

(c) 就上述(a)項及(b)項的建議，透過一次性的立法程序，對《僱傭條例》作出修訂。

精簡職業介紹所的牌照續期申請程序及推出網上服務系統

7. 為便利營商及配合政府構建「智慧城市」的目標，勞工處將在不影響規管及執法工作的情況下，盡量精簡職業介紹所的牌照續期程序。現時職業介紹所申請牌照時，須填報管理人員和受僱人員的資料。勞工處會於2021年年初實施簡化的程序，如職業介紹所並非申請新牌照，則無須於續牌時遞交受僱人員的資料。如職業介紹所基於合理原因而未能依時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因申請人身處境外），勞工處會彈性處理，例如在要求並取得申請人就相關事實所作出的聲明後，便向其發出續期牌照。如申請人其後依然未能提供所須資料或文件，或被發現作出虛假聲明，勞工處會考慮撤銷其牌照。

8. 另外，勞工處將於2022年年初推出「職業介紹所網上服務系統」，透過政府「智方便」（前稱「數碼個人身分」）及雲端基礎設施，讓職業介紹所簡便地提交牌照申請、更改聯絡資料，及查詢申請進度等。

併合求職網站

9. 「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是勞工處為具高等學歷的求職人士提供就業資訊的網上平台。勞工處會將「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併入最受歡迎的政府求職網站（即「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協同方式服務本地或身處境外具高等學歷的求職人士。

其他措施

10. 除上述的施政重點／新措施外，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會繼續推行以下 11 至 24 段的工作和措施，以促進就業、改善僱傭福利、加強僱員保障，以及保障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等。

促進就業

為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11. 面對就業情況惡化，勞工處已於 2020 年 9 月調升在「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以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中高齡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優化措施推出後，僱主在這三個就業計劃下聘請每名求職人士可獲得的津貼，最高達 60,000 元。勞工處亦已於 2020 年 9 月以試點方式，向參加這些就業計劃的合資格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視乎在職培訓期的長短，全職僱員可獲發最多 12,000 元留任津貼。

12. 與此同時，勞工處將繼續透過轄下的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和網上平台等，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為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支援。勞工處與不同行業的僱主聯繫，網羅適合不同學歷及工作經驗的求職人士的空缺，並舉辦大型及網上招聘會，以及行業性及地區性的招聘會，以促進就業資訊流通，致力協助不同背景的求職人士就業。

改善僱傭福利

增加法定產假及推行「發還產假薪酬計劃」

13. 延長法定產假四個星期的《2020 年僱傭(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今年 12 月 11 日實施。延長產假須支付的法定產假薪酬將維持以法定產假薪酬的比率(即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計算，以每名僱員 80,000 元為上限。參考 2019 年的統計數字，估計每年約有 27 000 名女性僱員及其家庭會受惠於延長產假的福利。僱主可向政府透過報銷形式全數申領發還就《修訂條例》下須支付並已支付的新增產假薪酬。

14. 配合《修訂條例》的推行，我們需要擬定一個全新的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發還計劃）。政府決定把發還計劃外判給私營代辦機構執行，以加快實施的過程。勞工處已於今年第二季設立發還產假薪酬籌備辦事處（籌備辦事處），統籌及開展發還計劃下各項預備工作。籌備辦事處已按政府的採購程序完成評審收到的標書，以期在本年年底前委聘代辦機構，以及在 2021 年上半年盡快推行發還計劃。

加強僱員的保障

取消使用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15. 行政長官於《2018 年施政報告》公布取消使用僱主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的強制性供款「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安排）的優化安排。政府正全力推展取消「對沖」安排的籌備工作，並已開展草擬法例，以落實取消「對沖」安排。由於取消「對沖」安排涉及不同的政策範疇及複雜的事宜，因此我們現正檢視方案的設計，研究是否有空間讓方案在落實和執行上較為簡化，以及讓公眾更容易理解。我們現正全力推展相關工作，以盡早完成草擬法例。

保障外籍家庭傭工的僱傭權益

16. 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協助家庭料理家務及照顧家中老幼，從而釋放本地勞動力，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勞工處已於今年 9 月成立專責外傭科，加強對外傭的支援和保障其勞工權益。外傭科的主要工作包括：加強向外傭及僱主進行宣傳教育，以協助僱傭雙方了解自身權益及責任；為外傭及僱主提供支援服務；支援落實外傭政策措施；以及開拓外傭來源地。我們希望透過這些工作加強對外傭的保障和對外傭僱主的支援，從而促進融洽的僱傭關係，以維持香港作為一個吸引外傭工作的地方。

保障職安健

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

17. 勞工處正積極籌備推出一個為期三年及以建造業工傷僱員為對象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以個案管理模式為參與計

劃的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高協調性的私營門診復康治療服務，協助他們盡早康復並重投工作。勞工處現正擬備條例草案以授權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負責管理此計劃，並計劃於 2020 至 2021 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

提高職安健法例的罰則

18. 為提高職安健法例罰則的阻嚇力，勞工處於去年曾就法例修例的初步建議諮詢了主要持份者，包括勞顧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以及建造業的多個主要僱主和僱員團體等。我們在仔細分析和考慮所得意見後，提出了修訂建議，並就此展開新一輪諮詢。視乎持份者的意見和草擬條例草案的進度，我們會盡快提交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並期望在現屆政府任期內完成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並落實新的罰則。

風險為本的職安健策略

19. 政府非常重視僱員的職安健，為提升我們職安健工作的果效，職安健策略必須要與時並進，以切合實際風險情況。勞工處會繼續密切留意不同行業的職安健表現及不同工序的風險變化，從而調整職安健工作的策略，包括適時調節工作模式、重點及力度，制訂針對性的宣傳教育及執法措施，以進一步提升香港的整體職安健表現。

20. 由於建造業的致命工業意外數目和每千名工人意外率居各行業之首，因此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一系列針對性措施，致力改善建造業工人的職安健，包括針對涉及危險工序或安全表現欠佳的工地，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安全審核巡查和更深入的突擊巡查；以及加強參與工務工程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以掌握最新風險情況及給予意見，從而調整巡查重點。

21. 多項大型工程項目包括鐵路工程、啟德新發展區、西九龍文化區及機場三跑道系統等正如火如荼進行，由於這些工程時有涉及複雜或嶄新的建築技術，廣泛使用重型機械操作或僱用大量建築工人，因此勞工處尤其關注這些工程項目的職安健。除了加強巡查執法外，勞工處繼續透過聯繫大型工程的項目倡議人，包括政府工務部門，敦促有關承建商就所涉及的高風險工作，提升地盤的安全管理制度。

22. 此外，勞工處會繼續與職安局、各大商會和職工會及有關機構合辦推廣活動，包括舉辦研討會、講座及資助計劃等，以提高各行業僱主及僱員的職安健意識。勞工處亦會繼續以動畫短片形式製作職安警示，讓業界能夠更容易理解意外發生的經過及需採取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同類意外發生。勞工處已完成製作 17 輯涉及不同主題例如高處工作安全和吊運工作安全的職安警示動畫短片，及將其上載至勞工處網頁，並會繼續透過其他不同的途徑廣泛播放。

23. 勞工處已推出了網上職安健投訴平台，方便僱員及市民使用流動電子裝置，舉報不安全的工作環境，以便勞工處能迅速跟進。網上平台推出至今反應良好，勞工處會繼續宣傳及推廣該平台，並在收到投訴後，因應投訴的性質及內容，儘快派員到相關工作地點進行針對性的調查及跟進。

24. 根據職安健法例的規定，從事指定高危行業／工序／機械操作的人士，必須成功完成由訓練課程營辦機構提供的強制性安全訓練，才可進行相關的工作，以保障僱員的職安健。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不同形式的巡查及檢討這些訓練課程的批核條件，以確保訓練課程的質素。

總結

25. 政府將繼續與勞資雙方及社會各界緊密合作，致力推行勞工及人力範疇的各項措施。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20 年 12 月